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2023年1-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40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62.55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华兴验字[2023]22010720095号）。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并已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2010720100号），截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47,594.42万元。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47,594.4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